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听取公司董事会就有关情况进行的介绍说明，以及向公司有关工作人员进行问询的基础上，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转让蓬莱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由蓬莱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负责的蓬莱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正处于建设前手续跑办阶段。因公司对于本项目的开工排序时间不能满足当地政府的迫切需求，经与蓬莱市人民政府协商并征得其同意，公司拟在收回对本项目之前的全部投入的前提下，将自身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100%股权进行对外转让，并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与受让方中环新能源生物发电有限公司达成一致意见。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我们认为：

(1) 本次股权转让是在各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的，股权转让价格参照了本项目的实际投入情况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同时包含部分溢价。股权转让的决策依据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2) 本次股权转让有助于改善公司资产质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 本次转让蓬莱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

利益的情形。该股权转让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对外转让公司持有的蓬莱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迟国敬

秦正余

刘兴祥